

考選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選綜一字第 1141300128 號

主旨：預告「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4條、第6條及第3條附表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8條第3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6條第1項、第13條第2項與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 三、本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114年3月6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綜合規劃司第一科表示意見（傳真：02-22363672，電子郵件：000569@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部 長 劉孟奇

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六年九月十七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

國家考試財務主要收入來源係應考人報名費，該收入並用於辦理各項考試之相關支出。本標準於一百零三年全面檢討調整，嗣於一百零六年定期檢討局部調整，一百零九年則檢討維持原費額，迄今已八年，惟近年來勞動基本工資、電費、物價持續調漲，及因應外界期待，增設考區方便應考人就近應試之考選服務措施，致辦理試務成本提高，國家考試財務收支已呈現失衡，恐導致國家考試無法繼續辦理。為使國家考試如期進行，甄拔國家需用人才，爰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考量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等影響因素進行檢討，以確保國家考試穩健辦理，兼顧試務品質及應考人權益。本次調整係依考試性質、考試等別及考試方式進行整體規劃，各項報名費收費基準予以適度調整。

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p>	<p>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p>	<p>鑑於重大災害發生大多為突發性事件，其影響期間、規模及支出金額均無法預測，為國家考試如期舉行，遇有重大災害致生之經費需求(如支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試務所需)得以適時因應，爰參照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將其他影響因素納入檢討考量。</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u>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第三條附表之報名費收費基準，自一百十五年一月舉辦之考試開始適用，考量一百十五年一月首先舉行之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例將於一百十四年九月辦理考試公告，爰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p>

第三條附表 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收費基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收費基準	項目	收費基準	
壹、筆試		壹、筆試		一、參酌水電、人力、交通成本、物價變動等因素影響，適度反映成本，爰修正收費基準。 二、特種考試採與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相當等級為收費基準。 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已於一百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廢止，爰修正收費項目。
一、高等考試		一、高等考試		
(一) 一級考試	每人每次 <u>二千元</u>	(一) 一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二) 二級考試	每人每次 <u>二千元</u>	(二) 二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三) 三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 <u>八百元</u>	(三) 三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四 百元	
二、普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二、普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三 百元	
三、初等考試	每人每次 <u>一千元</u>	三、初等考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四、特種考試		四、特種考試		
(一) 一等考試	每人每次 <u>二千元</u>	(一) 一等考試 (包括高 員一級考 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 百元	
(二) 二等考試	每人每次 <u>二千元</u>	(二) 二等考試 (包括高 員二級考 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 百元	
(三) 三等考試		(三) 三等考試		
1. 司法官考試第一試	每人每次 <u>一千元</u>	1. 司法官考試第一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2. 司法官考試第二試	每人每次 <u>二千三百元</u>	2. 司法官考試第二試	每人每次一千八 百元	
3. 其他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 <u>八百元</u>	3. 其他考試 (包括高 員三級考 試)	每人每次一千四 百元	
(四) 四等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四) 四等考試 (包括員 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三 百元	

(五) 五等考試	每人每次 <u>一千元</u>	(五) 五等考試 (包括佐級及士級考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五、升官等(升資)考試		五、升官等(升資)考試	
(一) 簡任、警監	每人每次 <u>四千四百元</u>	(一) 簡任、警監	每人每次三千五百元
(二) 薦任、警正及員級晉高員級	每人每次 <u>三千五百元</u>	(二) 薦任、警正及員級晉高員級	每人每次二千八百元
(三) 佐級晉員級	每人每次 <u>三千二百元</u>	(三) 佐級晉員級	每人每次二千五百元
(四) 士級晉佐級	每人每次 <u>二千五百元</u>	(四) 士級晉佐級	每人每次二千元
六、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六、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一) 中將轉任考試	每人每次 <u>八千五百元</u>	(一) 中將轉任考試	每人每次六千八百元
(二) 少將轉任考試	每人每次 <u>六千八百元</u>	(二) 少將轉任考試	每人每次五千四百元
(三) 上校轉任考試	每人每次 <u>五千二百元</u>	(三) 上校轉任考試	每人每次四千一百元
貳、分試之口試(特種考試相當等級比照辦理)		貳、分試之口試(特種考試相當等級比照辦理)	
一、高考一級	每人每次 <u>二千五百元</u>	一、高考一級	每人每次二千元
二、高考二級	每人每次 <u>一千九百元</u>	二、高考二級	每人每次一千五百元
三、高考三級	每人每次 <u>一千五百元</u>	三、高考三級	每人每次一千二百元
四、普通考試	每人每次 <u>一千二百元</u>	四、普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元
參、分試之體能測驗	每人每次 <u>一千元</u>	參、分試之體能測驗	每人每次八百元
肆、分試之著作或發明審查	每人每次 <u>八千八百元</u>	肆、分試之著作或發明審查	每人每次七千元

伍、分試之知能 有關學歷經 歷證明審查	每人每次三千八 百元	伍、分試之知能 有關學歷經 歷證明審查	每人每次三千元	
陸、實地測驗	每人每次一千九 百元	陸、實地測驗	每人每次一千五 百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六年九月十七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

國家考試財務主要收入來源係應考人報名費，該收入並用於辦理各項考試之相關支出。本標準於一百零三年全面檢討調整，嗣於一百零六年定期檢討局部調整，一百零九年則檢討維持原費額，迄今已八年，惟近年來勞動基本工資、電費及物價持續調漲，另自一百十一年起擴大推動電腦化測驗增設類科及考區，並因應外界期待，紙筆考試增設考區方便應考人就近應試等考選服務措施，致辦理試務成本提高，國家考試財務收支已呈現失衡，恐導致國家考試無法繼續辦理。為使國家考試如期進行，甄拔國家需用人才，爰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考量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等影響因素進行檢討，以確保國家考試穩健辦理，兼顧試務品質及應考人權益。本次調整係依考試性質、考試等別及考試方式進行整體規劃，各項報名費收費基準予以適度調整。

另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第二階段考試應考資格已刪除專業研習條件及修正實務歷練審查方式，無須另行收取相關費用，爰刪除本標準第二條之規費項目，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收費規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項與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項與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考試規費項目如下： 一、考試報名費： （一）筆試。 （二）口試。 （三）體能測驗。 （四）實地測驗。 二、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及分試審議費。</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考試規費項目如下： 一、考試報名費： （一）筆試。 （二）口試。 （三）體能測驗。 （四）實地測驗。 二、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及分試審議費。 <u>三、分階段考試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費。</u></p>	<p>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刪除應考人應先完成三十小時專業研習條件始得報考第二階段考試之規定。嗣該分階段考試實務歷練審查方式原轉送相關專業團體審查，為簡化實務歷練審查方式及審查流程，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修正改為直接提報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由大地工程類科相關專業委員協助審議。</p> <p>二、目前前開分階段考試因已無專業研習，且實務經歷未送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分階段審議費已包括分階段考試實務經歷審查，無須另行收取審查費，爰刪除第三款收費項目。</p>
<p>第三條 考試報名費依高</p>	<p>第三條 考試報名費依高</p>	<p>本條未修正。</p>

<p>等考試、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分別訂定，費額如附表。</p>	<p>等考試、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分別訂定，費額如附表。</p>	
<p>第四條 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及分試審議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一千元。</p>	<p>第四條 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及分試審議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一千元。 <u>分階段考試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二千五百元。</u></p>	<p>配合本標準第二條刪除第三款收費項目，且第一項分階段審議費已包括分階段考試實務歷練審查，無須另行收取審查費，爰刪除第二項。</p>
<p>第五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p>	<p>第五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p>	<p>鑑於重大災害發生大多為突發性事件，其影響期間、規模及支出金額均無法預測，為國家考試如期舉行，遇有重大災害致生之經費需求(如支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試務所需)得以適時因應，爰參照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將其他影響因素納入檢討考量。</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u>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第三條附表之報名費收費基準，自一百十五年一月舉辦之考試開始適用，配合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收費基準，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p>

第三條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報名費收費基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收費基準	項目	收費基準	
壹、筆試		壹、筆試		一、參酌水電、人力、交通成本、物價變動等因素影響，適度反映成本，爰修正收費基準。 二、配合發展觀光條例修正，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改由交通部辦理，爰刪除該二項考試收費基準。
一、高等考試及相當之特種考試(師級)		一、高等考試及相當之特種考試(師級)		
(一) 高等考試		(一) 高等考試		
1. 紙本考試	每人每次 <u>二千三百元</u>	1. 紙本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八百元	
2. 電腦化測驗	每人每次 <u>二千五百元</u>	2. 電腦化測驗	每人每次二千元	
3. 律師第一試	每人每次 <u>一千元</u>	3. 律師第一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4. 律師第二試	每人每次 <u>二千三百元</u>	4. 律師第二試	每人每次一千八百元	
5. 引水人考試	每人每次 <u>三千八百元</u>	5. 引水人考試	每人每次三千元	
6. 大地工程技師第一階段考試	每人每次 <u>一千二百元</u>	6. 大地工程技師第一階段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元	
7. 大地工程技師第二階段考試	每人每次 <u>一千五百元</u>	7. 大地工程技師第二階段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二百元	
(二) 特種考試(師級)	每人每次 <u>二千三百元</u>	(二) 特種考試(師級)	每人每次一千八百元	
二、普通考試及相當之特種考試(士、生級)	每人每次 <u>二千元</u>	二、普通考試及相當之特種考試(士、生級)		
		(一)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每人每次 <u>一千元</u>	
		(二) 其他考試	每人每次 <u>一千六百元</u>	

貳、分試之口試	每人每次 <u>一千元</u>	貳、分試之口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參、分試之體能測驗	每人每次 <u>七百五十元</u>	參、分試之體能測驗	每人每次六百元	
肆、實地測驗材料（牙體技術師）	每人每次 <u>一千四百元</u>	肆、實地測驗材料（牙體技術師）	每人每次一千一百元	